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考虑，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莉斐、王艳秋、于雪霞、吴文浩已回避表决。

为充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其他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1.2 万元/月（税前）；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月（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1 万元/月（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